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10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0月2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360,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杜非先生视频列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见证律师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令光	974,325,230	99.9963	是
1.02	杜 磊	974,212,422	99.9847	是
1.03	张明川	974,235,515	99.9871	是
1.04	柴有国	973,788,117	99.9412	是
1.05	刘国立	974,239,515	99.9875	是
1.06	杜 非	974,208,817	99.9843	是

同意选举薛令光、杜磊、张明川、柴有国、刘国立、杜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贺佑国	974,247,322	99.9883	是
2.02	张保连	974,304,010	99.9941	是
2.03	栾 华	974,234,407	99.9870	是
2.04	宋 刚	974,234,407	99.9870	是

同意选举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令光	35,934,576	99.9006	是
1.02	杜 磊	35,821,768	99.5870	是
1.03	张明川	35,844,861	99.6512	是
1.04	柴有国	35,397,463	98.4074	是
1.05	刘国立	35,848,861	99.6623	是
1.06	杜 非	35,818,163	99.577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贺佑国	35,856,668	99.6841	是
2.02	张保连	35,913,356	99.8416	是
2.03	栾 华	35,843,753	99.6481	是
2.04	宋 刚	35,843,753	99.648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奥申、徐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召开第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厚伯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厚伯茏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厚伯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厚伯茏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

厚伯茏先生简历

厚伯茏，男，汉族，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党委书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昊华能源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厚伯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7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4,281,493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70,809,984.4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584,450.6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63,225,533.77元。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7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家居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19,992.00	19,992.00	19,992.00
2	功能铁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009.35	15,009.35	3,098.20
3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项目	15,158.00	15,158.00	15,158.00
4	AI及零售数字化转型项目	39,449.71	39,449.71	37,984.35
5	品牌建设数字化提升项目	10,090.00	10,090.00	10,0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99,699.06	199,699.06	186,322.55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投资产品的类型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金融产品。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7%。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998,62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3.11%，占公司总股本0.39%。

●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系统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获悉，苏同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同	998,626	3.11%	0.39%	否	2026-10-21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998,626	3.11%	0.3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同	32,086,390	12.67%	12,276,362	38.26%	4.85%
合计	32,086,390	12.67%	12,276,362	38.26%	4.85%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主体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于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现场监督检查。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皓元转发的美国FDA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该报告表明美国FDA确认本次检查已结束，安徽皓元以NAI（No Action Indicated，无需采用行动）零缺陷通过本次现场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陶甸路155号东部科创园

（三）检查事由：监督检查

（四）检查范围：工厂整体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五）FDA FEI：3030636676

（五）检查结论：NAI（No Action Indicated，无需采用行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顺利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标志着其质量体系等方面符合美国FDA要求。公司高标准生产制造规范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认可，证明了公司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能够为合作伙伴的药物上市提供坚实的质量保证。为公司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带来积极影响，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由于医药行业特点，药品生产、销售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用药需求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5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信息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信息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CEO：蒋学鑫先生
独立董事：陈矜女士
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月月女士
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552-8220958
邮箱：IR@eston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1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借款金额：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0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以增资形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或“标的公司”）50.6329%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针对该笔借款业务，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公司以其持有的50.6329%先导微电子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10亿元/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

一、本次借款及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先导微电子控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0）。截至目前，先导微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根据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0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以增资形式收购先导微电子50.6329%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并质押公司持有的先导微电子50.6329%股权进行担保。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BHKG5C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0,104.63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7、注册地址：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16号A车间
8、经营范围：[illegible]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351.03	151,745.02
负债总额	80,269.07	67,037.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1,081.96	84,707.99
资产负债率	46.84%	44.18%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69.29	88,419.54
净利润	6,141.48	9,118.92

注：2025年经审计数据选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中模拟财务数据。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借款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10亿元

3、借款期限：7年。自2026年10月27日（约定的首次提款日）至2033年10月26日（约定的贷款到期日）（皆含本日）。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出质人、主合同借款人、主债务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主合同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并购贷款1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3、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10亿元/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4、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先导微电子50.6329%股权

5、质押期限：本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26年10月27日至2033年10月26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增资收购先导微电子50.6329%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股权质押是对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落实，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illegible]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